

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

115 年度第一季活動中心開放租借使用公告

依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
(下稱管理辦法)，辦理長期(每季)租借使用本校育才樓 3 樓
活動中心。

一、申請日期：第 1 季 1-3 月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起至本校總務處
辦理申請及登記。

二、申請經本校核可者，請於本校通知期限前至出納組完成繳費(包
含保證金 5000 元(退租時退還)及場租費)，否則視同放棄申請。

三、若有剩餘場地零星租用時段擇日另行公告。

四、使用時段及費用：

租借以 2 小時為 1 收費單位，開放場租時間如下：

平日:19:00~21:00

週六:09:00~17:00

週日:12:00~16:00(週日上午 12:00 前不開放場租)

五、其餘未盡事宜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
使用管理辦法及本校場地租借申請書規定辦理。